

百 科 小 叢 書

消 費 合 作

王 效 文 著

王 雲 五 主 編

商 務 印 書 館 發 行

書叢小科百

消 費 合 作

王效文 著

王雲五 主編

商務印書館發行

中華民國十三年四月初版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國難後第二版

費
 角

王

效

文

王

雲

五

上海河南路

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務印書館

一二五四上

滬

後

凡例

(一) 本書係根據季特之消費合作論 (Charles Gide: Consumers' Coöperative Society) 與韋勃之消費合作運動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The Consumers' Coöperative Movement) 兩書，參以己意編譯而成。

(二) 本書共分十章。雖全文不過二萬餘字，然消費合作之大體已備；若起源，若目的，若思想，若經理，若社員，若資本，若販賣，若分紅等等，莫不提綱挈領，詳述無餘。明乎此，則消費合作之性質與效用如何，當不言而喻矣。

(三) 此書係作者於課餘所編，校正抄寫諸事，皆託公學同事王頌聲先生、女生秦福珍、周玉瑛、陸維馨、袁輝諸女士分任。特誌數語，以表謝忱。

中華民國十二年五月一日王效文誌於吳淞中國公學商學院教務室

消費合作

目錄

第一章	消費合作之起源	一
第二章	消費合作之目的	五
第三章	消費合作之思想	九
第四章	消費合作之經理	一二
第五章	消費合作之社員	一六
第六章	消費合作之資本	二二
第七章	消費合作之銷售	三〇
第八章	消費合作之分紅	四四

消費合作

二

第九章 個人主義之合作.....六一

第十章 社會主義之合作.....六四

消費合作

第一章 消費合作之起源

概自十九世紀工業革命以來，企業組織，於焉不變，資本之需要增，而其勢力亦漸大，於是工廠林立，工業界遂判然劃分兩階級：一爲資本家，一爲勞動界。

資本家安富尊榮，不勞而獲；勞動界終日勤苦，僅得溫飽。於是富者愈富，貧者愈貧。然富者愈富，而數愈少；貧者愈貧，而數愈多。由是勞力之供，常過於求；勞動者之背後，恆有無數失業之工人，直待現役者之蹉跌以爲之代。資本家乘此大勢，更強以不當之契約，而勞動者因之益不得不忍不利之條件，以供資本家之役使。而同時又受一般商店提高物價之壓迫，因商店出賣物品，專在高價之得利，賣價愈高，則利益愈大。苟有增價之機，無不竭力爲之，然因受迫過甚，反動以起。激烈者遂倡工團

主義 (trade union) 以相抗，和平者則倡合作主義 (coöperation) 以自救，一主急進，一主緩和；兩者所採之手段雖異，而其反對資本家之目的則一。然資本家根深蒂固，若專用激烈之手段，藉以推翻資本家，一時恐難爲力，故不得不以和平之方法以爲之輔，此工團主義與合作之所以相輔而行者也。

合作主義之運動，始於十八世紀之末葉。麻克思衛 (Maxwell) 著蘇格蘭合作史，謂一千七百六十九年間，愛先 (Ayrshire) 州之芬滑克 (Fenwick) 村，卽有消費合作之創設，其明證也。一千七百九十四年間，奧克斯福達先 (Oxfordshire) 州之夢辯衛 (Mongewell) 村，亦因陀漢僧正 (Bishop of Durham) 之倡議，組織消費之合作。一千八百二十年間，又有合作宣傳社之組織；至一千八百四十年，因受奧溫 (Robert Owen) 及門徒之影響，合作主義之運動乃大盛，組織會社，發行雜誌，一時風靡全歐，結果創設數百之合作，計至一千八百三十二年間，共有消費合作三百處，利物浦 (Liverpool) 且有批發合作之創設。現存消費合作，如洗納斯 (Sheerness) 等皆創自一千八百十六年，其歷史實較洛須道兒爲早，然今人皆以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一日爲消費合

作創始日，奧溫氏爲合作主義之鼻祖（father of coöperation），洛須道兒二十八織工，爲消費合作之先進（the equitable pioneers of Rochdale），托達來兒（Toad Lane）爲消費合作發祥地，未知何故意者？由於洛須道兒消費合作之辦法，與衆不同，足爲後世法乎？合作主義之定義與效用，雖言人人殊，然要之皆不外如奧溫之所言，曰：『人必自爲商人，自爲廠主……然後方能得物美價廉之物品』而已。

“You must become your own merchants and your own manufacturers……to be able to supply yourselves with goods of the best quality and the lowest price.”

洛須道兒二十八織工中，除有數人爲一八四〇年間之革新黨（Chartists）人外，餘皆爲奧溫氏之門徒。當一千八百四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註冊十二月二十一日開幕之消費合作成立時，奧溫氏尚未作古，該店初起之時資本總額，僅二十八磅，即每人一磅。至其辦法，儼如一共和國，實行普通選舉（universal suffrage）制，股東資本，不問多寡，而選權則皆每人一票，所以杜大股東把持之弊，兼示平等之精神也。物品賣價，與市價相並；所有盈餘，除撥歸公益及用費外，餘均按照購買數額，

分別攤還；蓋從社員何威斯（Charles Howarth）之議，寓儲蓄於購買也。自此以後，各國羣相仿行，消費合作，信用合作等，相繼而起，及於今日，合作之風，已漸有瀰漫全球之概矣。

第二章 消費合作之目的

消費合作 (consumers' coöperative society) 由廣義而言，乃需要相同之羣衆，因個人能力薄弱，慾望不能充分滿足，於是互相聯合，藉羣力以求得較好之結果之謂也。故消費合作，不問其組織為何若，莫不以生產爲目的，蓋欲滿足吾人之慾望，自非生產不爲功；惟就事實而論，消費合作如不發達，無論如何，不能自行生產耳。

消費合作最初之目的，僅在必需品之購買，其性質無異於商店，與言製造，邈乎遠矣。蓋消費合作初期所購之物，多係人生必需之品。約言之，無非食物原料等類；即不然，亦無非爲食料飲料雜貨等類而已。故凱得拉 (Monsignor von Kettler) 曰：『消費合作者，簡言之，一食物供給之問題而已；然此非輕視消費合作，乃消費合作根本之目的然也。』

消費合作，果能注重勞動者與窮苦者食物之供給，即無其他之目的，而其所得之效果，已屬不

少；蓋勞動者之所得，既多不能維持其生活，（據巴斯與勞脫離 Messrs. Charles and Rowntree 之統計，英國城鎮之中，不能維持生活之工人，約占百分之二十七至百分之三十）而因知識之缺乏，勞動者所得之勞銀，亦常多浪費也。不獨此也，勞動者購買食物，通常多於小販之手輾轉遞嬗，物質損壞無論矣，即物價亦常因之而騰貴；若勞動者因財力不足，實行信用買賣，則勞動者與小販者間，因誤會而起之糾葛，又將不免矣。如因信用不實，物價特別抬高，則勞動者對於店主，無異給付保險，其爲不利，自不待言。故人有曰，『富者處此，猶恐不能任意揮霍，何況窮而無告者乎？』

法國經濟學者初時之論消費合作也，其目的僅在節省，而今則非其時矣。

合作與互助之異同，何在乎？互助之目的，非即用疾病利金，養老年金，喪葬費用等以滿足其慾望乎？以其發生之原因觀之，兩者實皆含有互助與團結之意義，本無稍異；惟其形式不甚相同耳。互助團體（mutual aid society）之目的，在於防止人類之危害，其性質在博愛，前此名之曰『結義』（brotherhood）凡疾病老死等之防止與善後，皆爲互助團體之目的也；消費合作之宗旨，在用經濟新方法，供給人生必需之物品，其性質無異於經濟學上之『營業』，因合作與互助，兩者性質互

異，而法國對於兩者之法典，亦不相同，即互助有互助之法律，合作有合作之法律，蓋一須有資金之集合，一僅在於定期之贖金而已。

如消費合作而為強有力之購買同盟，則所有此種之痛苦，均能掃除淨盡，如消費合作之目的，僅在物價之低廉，則此種購買之物價，必在通常物價之下；即曰物價仍舊不變，則消費者所得物品之質地，必較通常所得之物品為佳；如為食物，滋養必多，如為衣服，必能耐久，且因權度適當，物品容量，亦必較普通所得者為多。故消費合作者，實社會衛生上一等之組織，而英國年來肺癆之減少，消費合作之發達，亦實為其主要原因之一也。

不問凱得拉之所言為何若，而消費合作之目的，決不限於食料之供給；凡人生必需之品，不論為衣為食為住，均能適用消費之合作。（住為最要，因之此種消費合作，常與他種合作分離，而名之為住房合作 *building society* 焉。）且不獨物質方面，有消費之合作，即智識道德方面，凡足增長吾人之幸福者，亦多有消費之合作，實則，近世之合作俱樂部，合作戲園，合作報館，合作教堂，莫不為消費合作之一種，而為一班志同道合之羣衆，互相聯合，藉以交換智識，公共娛樂，增進德行者也。

消費合作之所以能得今日之發達者，其惟一之原因，在於目的之互異；因無論何種需要，均能以合作方法滿足之。其於社會上之事物，無論種類如何差異，性質如何相反，均得分別組織；所難者在於吾人之選擇如何耳。夫消費合作之效用，或爲物價之低廉，或爲所得之增加，或爲個人之儲蓄，或爲公益之儲金，形形色色，不一而足；然此種之目的，無論如何，決不能同時完成之。因之，保守黨有保守黨之合作；革命黨有革命黨之合作；平民有平民之合作；工人有工人之合作；集產者有產集之合作；虛無黨有虛無黨之合作；新教徒有新教徒之合作；舊教徒有舊教徒之合作；傳道者有傳道之合作；目的雖異，而合作則一也。

消費合作，不獨有直接之目的，且因資金之運用，常有間接之效果。故比利時與法國北部社會黨之合作，皆以所有資金，作爲政治上之運動；倫敦猶太教徒之消費合作，其利益百分之三十，亦用宗教上之運動，圖猶太王國之重建。此種間接之目的，雖非合作之本意；然既有此種間接之作用，則他種目的，亦安知其不乘機而發也。

第三章 消費合作之思想

合作主義之起也，蓋起於『消費』而非起於『生產』；『生產』者，乃合作主義最後之目的而已也。故合作主義之動機，非爲生產者之生產，乃爲消費者之消費；其根本之旨趣，不在生產機關之私有，乃在生產機關之共有也。然合作主義亦不反對財產之私有，其唯一之要求，乃在各個人利益之均沾；蓋合作主義以爲私有財產之制度，對於現代個人之生活與發展，皆爲必要之條件，舍此再無他法足以滿足人類之欲望也。

不僅如是，合作主義且以分工制度，完全有益；大量生產，亦屬必要；而國際貿易，更爲有利；因之，合作主義對於雇員工人等之給薪，亦認爲不能廢棄者也。故合作主義所否認者，不在利益之誅求，乃在藉公共事業以快一己之私圖者而已。

然經濟學家則以爲合作主義雖主分工，而實則合作主義實行之結果，不獨分工制度不能因

之而發展，而且分工之制度將因合作主義之實行而打破。蓋若消費合作之效用，即一在減少社員之消費，一在滿足社員之欲望；如社員而需糧食也，則消費合作即行供給其糧食；如社員而需衣服也，則消費合作即行供給其衣服；是則社員一切之所需，皆由消費合作所代辦，不將使現社會歸原於太古自耕自織之境域乎？然合作主義則謂消費合作之缺乏專門技能固矣，然若消費合作，而為一大家庭之變象，則其所言，容或不謬。惟今日之消費合作，決非一一均由消費者自行經理；究其實際，則大多皆由社員中之專門技師代為操作。如是而謂合作主義之實行，有礙於分工之制度，經濟學家實亦未免過慮也。

合作主義以為『萬事共有』，非不可能；諸凡製造，銀行，保險等等，均能按照合作主義之原理以行。因之，合作主義乃極力反對土地，工廠，機械等之私有，而主由團體之共管；蓋彼輩以為此種生產之工具，既能由合作而共管，則又何必再使少數資本家任意操縱，無端剝奪勞動者與消費者之利益也。況自十九世紀資本集中之結果，托辣斯與卡爾爾接踵而起，所有一切物價之決定，皆操之於一般專利者之手，而昔日舊派經濟學家之『物價定自生產費用』之律，早已不能見諸事實矣。

故合作主義以爲消費者不欲自救則已，否則，非自行生產自行消費不可也。